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學務-學務-02-03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、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校責任分擔公平、公正，促進團結和諧，共謀本校之進步與發展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校合格專任教師。

肆、遴選導師原則：

一、考量各科發展及教師教學活動，每學年度每年級各職業類科導師以 1/2 班級數為原則，服務群科、體育班導師由該科教師擔任。

二、每學年期末，由各科主任及各類科召集人依據教務處提供教師兼職分析，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供學務處推薦。

三、優先順序

(一) 志願者。

(二) 積點較低者。

四、積點相同時順序編排原則，輪休時期較長相同者共同先抽籤編序後，剩餘籤由輪休時期較短相同者共同再行抽籤決定順序。

五、因意外、變故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受聘導師應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順延一學年後聘。

六、導師職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；以下條件者得優先輪休一年。

(一) 接任導師三年期滿者。

(二) 中途接任高二年級班導師者。

(三) 卸任兼職編制行政職者。

伍、積點採計方式：

一、積點採計以在本校任職年資。

二、兼任日校導師一學期 1 點，兼任進修學校導師一學期 0.5 點，同時兼任日校及進修學校導師為 1.5 點（即日起計算），擔任行政比照導師職務採計。

陸、導師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，由學務主任報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活力·專業·多元·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